

湘潭大学文件

湘大财发〔2012〕2号

关于印发《湘潭大学学生缴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大学学生缴费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大学学生缴费管理规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学杂费 管理办法 印发 通知

抄 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校长助理、总会计师。

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9月1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湘潭大学学生缴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缴费管理，切实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包括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各类学生。本规定所指缴费，包括学费（含学年制学费和学分制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等各种学杂费的缴纳。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年制学费，是指以规定的学制年数为基础，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学年收费标准计收的学费。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分制学费，是指以学分数为基础，根据物价部门批准的学分制收费标准计收的学费。学分制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正常修读主修专业课程，其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相应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第五条 专业学费是因各专业培养成本不同而计收的学费，其金额按照学年制学费额度扣除学分学费后的余额计算。即：各年专业学费=（标准学制年限内学年学费总额-完成主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应缴纳的总学分学费）÷标准学制

年限。

第六条 学分学费是按所选课程的学分数计收的学费。每学分学费的收费标准不分课程、专业，统一规定为每学分80元。

第七条 学分制学费缴纳的适用对象为自2012年秋季起入学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其他各类各级学生实行学年制缴费。

第八条 学年制学费和学分制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学分制学分学费按学年预收。各年收费标准以入学年份物价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二章 缴费时间与缴费方式

第九条 学生应于每学年开学时按照学校规定的缴费时间、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清学杂费。缴清费用后方可注册。

第十条 缴费时间

(一) 新入学的各类学生，应在入学报到时缴清当年学杂费。

(二) 已在校的各类学生，应在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星期三之前缴清学杂费。

(三)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短期培训班等其他类型学生，根据入学通知书或学校规定的时间缴清学杂费。

(四) 外国留学生学杂费由计划财务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五) 学生多修、辅修（双学位）、重修、改修、补修和提前修读课程学分的，在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选课学分

数缴纳修读费。

第十一条 缴费方式

学校采取批量代扣、POS 刷卡和网上缴费等形式收取学杂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每学年开学前二周，由学校和银行根据应缴学杂费进行批量代扣，批量代扣不成功或不能进行网上缴费的，学生应于开学报到后三天内到计划财务处刷卡缴费。

第三章 本专科生学费缴纳

第十二条 本专科生按学年制缴费的，以规定的学制年数为基础计收，经批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就读时间收取学费；已缴足学制年限学费后延期毕业而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按异动后就读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延期学费；已办理延期毕业离校手续的，回校重修时按所选课程学分数缴纳费用。

第十三条 按学分制缴费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 四年制本科，主修专业标准计费学分为 160 学分。未超过 160 学分的，按实际选课学分计收学分学费；超过 160 学分但低于主修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超过 160 学分部分免收学分学费；超过主修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超过部分按选课学分计算收费。

(二) 三年制专科，主修专业标准计费学分为 120 学分。未超过 120 学分的，按实际选课学分计收学分学费；超过 120 学分但低于主修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超过 120 学分部分免收学分学费；超过主修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超过

部分按选课学分计算收费。

(三) 为便于收费管理，减少学生缴费次数，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 40 个学分预收学分学费，毕业时按所修学分总数结算，多退少补。

(四)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取得主修专业最低毕业学分需要延期修读的，延期修读学分在 10 个学分以下的（含 10 个学分），免收专业学费；延期修读学分在 10 个学分以上、20 个学分以下的（含 20 个学分），按半年计收专业学费；延期修读学分大于 20 个学分的，按一年计收专业学费。

(五)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以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按毕业注册实际时间计算退还专业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专业学费。

(六) 在标准学制年限内，除收取主修专业正常的专业学费外，学生多修、改修、辅修和重修均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重考一次，重考后仍未获得学分需要进行重修的，必须按实际重修学分数及学分学费的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四章 研究生学费缴纳

第十五条 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学术型研究生按实际就读时间收取学年制学费；提前毕业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规定的学制年限缴纳学年制学费。

第十六条 延期毕业的学术型研究生，延期半年的免缴所延时间的学费，延期一年的按该年级自筹学费标准缴纳半年学费。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延期毕业，延期阶段

免缴学费。

第五章 特殊情况下的缴费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专业发生异动的学生，异动后所在专业的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在学年中第一学期异动的，按异动后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在第二学期异动的，第一学期按异动前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第二学期按异动后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异动后学费标准低于原学费标准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学费；高于原学费标准的，按差额补缴学费。

第十八条 发生年级异动的学生，按异动后就读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学费免缴。已缴者不退，抵缴复学当年应缴学费。复学后按所读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

第二十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伍回校复学，按复学就读年级和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六章 学杂费结算与退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收取学杂费后，计划财务处开具非税收入专用收据。学生应妥善保管好缴费收据，以作为学费结算时多退少补凭证。

第二十二条 学年制学费、学分制专业学费、住宿费退费原则上按月计算（一学年按十个月计算），学分制学分学费、代收费按实结算。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况下的学生可以办理退费：

- （一）新生已缴费但放弃入学资格；
- （二）自愿退学；
- （三）学生死亡。

第二十四条 退费金额的确定

（一）新生已缴费但放弃入学资格的，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二）学生自愿退学的，按教务部门确定的学籍取消日期及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结算专业学费或学年制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收取。

（三）学生死亡的，按教务部门确定的学籍注销日期及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结算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收取。

（四）学生休学、应征入伍等保留学籍的，当年暂缓办理学杂费结算手续，对无法复学的按自愿退学的退费办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以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予退费。

第二十六条 退费审批程序

（一）学费退还。本专科生须经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领导审批；研究生须经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处）和计划财务处领导审批；

（二）住宿费退还。须经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研

究生工作部（处）、后勤和产业管理处及计划财务处领导审批。住金瀚林学生公寓的学生退还住宿费，由金瀚林公寓管理部门按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退费方式。所有退费原则上不退现金，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学生在银行签约的学费缴费账户。

第七章 学费缓缴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及时缴纳学费的，应当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未到位而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应于每学期第一周星期三之前在各学院办理缓缴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费缓缴原则上只对申请了国家助学贷款而未及时到位的学生办理。住宿费和代收费原则上不予缓缴。学校对各学院学生的缓缴金额实行总量控制，学生办理缓缴学费的金额、期限、人数等由各学院酌情决定。

第八章 欠费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缴费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当年学杂费。对逾期两周不缴纳学杂费，且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缓缴手续的，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学生，不能选修课程或考试考核成绩无效；不能参加各类荣誉称号和学生干部的评选；不能参与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不能提前毕业、保送攻读上一级学位等。

第三十一条 对未缴清学杂费的毕（结）业生，缓发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档案等，对已考取校外的硕士或

博士研究生的学生不予调取档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湘潭大学学生缴费规定(试行)》(湘大财发[2008]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兴湘学院学生按学年制缴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的缴费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